

南投縣忠孝國小學生獎懲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兒童正確的行為品德，導正偏差行為使之改過遷善。
- (二) 激發兒童榮譽心，建立樂觀進取，樂於助人的人生觀。
- (三) 鼓勵兒童優良表現應保持下去並發揚光大，更上一層樓。
- (四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五)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貳、獎勵制度

一、獎勵類別

(一) 學業方面

- 1.認真學習、習作優良、評量成績良好、成績進步。
- 2.各項學藝活動表現優異。
- 3.資質較差、反應較慢的學生，但能積極參與、努力學習。
- 4.其他有關學業方面表現優良者。

(二) 品德方面

- 1.工作積極、自動自發能完成交付支任務。
- 2.富有愛心、同情心、熱心助人，愛護公物。
- 3.愛整潔、有禮貌、守秩序，主動協助老師。
- 4.拾金不昧（繳交相關單位妥善處理者）
- 5.其他行為態度表現優良者。

(三) 服務方面

- 1.擔任學校糾察隊、衛生隊、大隊長、樂隊或班級幹部表現優良者。
- 2.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
(四) 競賽方面

- 1.參加校內語文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競賽獲個人成績第一名者。
- 2.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語文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：
 - (1) 鎮內比賽：個人成績前三名、團體成績前三名。
 - (2) 縣級比賽：個人成績前三名、團體成績前三名。

(五) 特殊表現

- 1.在學校或校外之善行義舉，足堪模範之行為表現，如拾金不昧（含貴重物品）、急救傷患、濟助貧困、奮勇救災。
- 2.其他仁愛美德之情事，足堪表揚者。

二、獎勵方式

(一) 班級獎勵

- 1.導師或任課老師，就學生之優良表現頒給榮譽護照（需蓋班級戳章並簽名）
- 2.導師依學生榮譽護照標準勾選優良事蹟，並給予核章，學生集滿章

後，請校長頒獎並合照。

(二) 特定獎勵

- 1.定期評量成績優良、進步獎，由教務處權責辦理，於評量後一週內請校長頒發獎狀。
- 2.服務表現優良獎，如愛心姊姊、小義工等由業務承辦人會處室主任，核定名額書寫獎狀，於學期末請校長頒獎。

(三) 特殊獎勵

- 1.校內語文、才藝、體育競賽，於比賽完近期內由承辦單位書寫獎狀，請校長頒獎標揚。
- 2.參加校外語文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競賽，可將獎牌、獎盃帶來學校，請校長代為頒發表揚。
- 3.非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，可將獎牌、獎盃帶來學校，請校長公開表揚。
- 4.非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但成績優異表現傑
- 5.善行義舉獎，由相關處室承辦人書寫獎狀請校長頒獎表揚。

三、獎勵原則

- (一) 獎勵方法除用榮譽護照、獎狀之外，多用口頭讚美精神鼓勵。
- (二) 獎勵要公正公開、當眾表揚。
- (三) 獎勵要適度、勿濫勿苛，以維獎勵之意義。
- (四) 獎勵要即時、勿拖延遺忘。

四、經費：

- (一) 班級獎勵之榮譽護照由學校開支。
- (二) 獎狀或獎品等開銷，請總務處統一由相關經費費項下開支。

參、懲罰制度

一、懲罰類別

(一)、懲罰：

- 1.警告：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實情節輕微者（如違規條例），教師給予警告。
- 2.訓誡：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實情節重大者（如違規條例），教師給予訓誡。必要時得會同訓導處、輔導室協同處理。

警告和訓誡無一定方式和標準，教師可視狀況酌情應變，例如：

- (1) 口頭糾正
- (2) 扣除平時或操行成績
- (3) 取消參加課表以外活動權利
- (4) 收回增強物
- (5) 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
- (6) 調整座位
- (7) 寫悔過書
- (8) 勞動服務。

(二)、特別懲罰：

- 1.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2.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
二、違規條例

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「警告」：

- 1.言行不當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2.與同學爭執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.上課時故意吵鬧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- 4.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5.服裝儀容不整潔者。
- 6.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- 7.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- 8.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- 9.值勤不盡職者。
- 10.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。
- 11.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
- 12.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- 13.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。
- 14.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
- 15.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16.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- 17.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8.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「訓誡」：

- 1.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。
- 2.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.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.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影帶、光碟者。
- 5.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礙團體整潔，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6.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7.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8.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9.拾物不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10.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11.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2.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13.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14.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5.抽煙、嚼檳榔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6.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17.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18.毆打同學者。
- 19.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.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嚴重警告者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「特別懲罰」：

- 1.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2.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.誣蔑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4.考試舞弊者。
- 5.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。
- 6.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7.行為不檢，有毀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8.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9.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。
- 10.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。
- 11.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12.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士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者。
- 13.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4.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15.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經嚴重警告仍不改者。
- 16.在校期間受懲誡事件連續再犯，屢誡不悛者。
- 17.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悛者。
- 18.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19.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20.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一、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二、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- 二、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增進兒童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二、 培養兒童自信心與成就感，滿足兒童正當的表現慾。
- 三、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，塑造和諧愉快的班級氣氛。
- 四、 利用行為改變技術，師生共同訂立契約，促使兒童良好適應。
- 五、 輔導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 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獎勵。
- 二、 結合當週品德教育實踐規條辦理。
- 三、 依兒童日常在學習及生活上的表現行為，足供班級楷模或有顯著進步者，做不定期評鑑並獎勵。
- 四、 特殊個案者，依學生個別能力訂定給獎標準，亦可針對某項適應不良行為個別實施。
- 五、 凡本校校長暨全體教師，均有簽證優良或加強事蹟之權利和責任。
- 六、 各師簽發優良事蹟次數不限，視學生表現給予適當簽章獎勵。
- 七、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，指導老師可酌予簽證優良事蹟，每項最多不超過一次為宜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 每學期開始，全校學生分發『榮譽卡』黃卡一張，積滿優良事蹟 30 次，請輔導股簽章確認並換發綠卡一張；積滿一張綠卡換紅卡一張。
- 二、 優良事蹟包含：
 - (1) 整潔 (2) 秩序 (3) 路隊 (4) 勤學 (5) 禮節 (6) 孝順
 - (7) 公德 (8) 作業 (9) 愛心 (10) 服務
 - (11) 拾金【物】不昧 (12) 其他具體事蹟
- 三、 本學期內積滿一張榮譽卡的小朋友，於朝會中公開發揚；積滿紅卡的小朋友並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- 四、 榮譽制度的實施，將配合班級導師於學期末操行成績評定、模範生選拔、畢業成績給獎等參考。
- 五、 學期慶生會由輔導股將所有換發之累計『榮譽卡』換算成摸彩券，置於摸彩箱中公開發獎。如人數太少直接給獎，不另摸彩。
- 六、 獎品經費由全校教師募集，不足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請 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桃園縣觀音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、目的：

- 1.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- 2.透過理性管理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3.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19、20、2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立，設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。成員如下：

- 1.召集人：校長。
- 2.行政人員(4 人)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- 3.教師代表(2 人)：高年級學年主任。
- 4.家長代表(1 人)、學生代表(1 人)：家長會長、高年級代表。

四、適用範圍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行為合記大功以上獎勵者，或重大違規事件，合於大過以上處分者，悉依本規定提學生獎懲會審議。

五、實施要項：

- 1.獎懲會之由生教組長彙整個案，並提報申請之。
- 2.獎懲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不克出席者可委託同等身份代表出席。
- 3.開會時通知班級導師、學生當事人及事件關係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- 4.獎懲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、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及事件關係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5.獎懲會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且附記「不服從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」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長審核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桃園縣觀音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召集人	1	劉興華 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
教師代表	2	五、六年級學年主任
家長代表	1	家長會長
學生代表	1	自治鄉鄉長